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6. 與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及免於強制遷離有關之法律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6-4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中有關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及免於強制遷離之法律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1. 財政部74年6月17日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106年5月9日修正發布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增訂第3項對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於排除占用前，應調查占用者是否需協助安置，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公、私立社福機構等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等進行安置，及增訂第4項對處境不利占用者，於排除占用前，應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處境不利占用者包括: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及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項。